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擔保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前題為：(a) 買方或其聯營公司將成立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及(b) 中國附屬公司、賣方與擔保方於中國附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正式成立後五個營業日內簽立簡要股份轉讓協議。於完成時，買方將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擁有廣州樂得瑞註冊資本之90%權益。廣州樂得瑞之業務為於中國為體育彩票業開發及生產體育彩票機、相關操作軟件系統及網絡（包括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0,6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於本公佈發表後二十一天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股份轉讓協議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股份轉讓協議

###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擔保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前題為於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a)買方或其聯營公司將成立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及(b)賣方、擔保方與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正式成立後五個營業日內簽立簡要股份轉讓協議。於完成時，本集團將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擁有廣州樂得瑞註冊資本之90%權益。廣州樂得瑞之業務為於中國為體育彩票業開發及生產體育彩票機、相關操作軟件系統及網絡（包括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三日

### 訂約各方

買方： Huge Top Enterprises In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1) 廣州市彩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樂得瑞註冊資本44.496%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2) 深圳市華和光電信息有限公司，廣州樂得瑞註冊資本45.504%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擔保方： (1) 姜立斌，廣州樂得瑞註冊資本5.674%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2) 吳育雄，廣州樂得瑞註冊資本4.326%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代價

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80,600,000元。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於達致代價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廣州樂得瑞在開發、生產及提供體育彩票機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廣州樂得瑞在不斷增長之中國體育彩票業之前景。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支付代價

代價須按下列方式支付予各名賣方：

- (1) 為數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之首期代價（人民幣19,776,000元支付予第一賣方，人民幣20,224,000元支付予第二賣方）將於簽訂簡要股份轉讓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2) 為數合共人民幣40,600,000元之次期代價（人民幣20,072,640元支付予第一賣方，人民幣20,527,360元支付予第二賣方）將於完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訂金

為確保買方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銷售權益，買方：

- (1) 已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前向賣方支付為數人民幣8,060,000元之人民幣第一筆訂金。人民幣第一筆訂金已支付予賣方，作為誠意金，讓買方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前對廣州樂得瑞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及
- (2) 已同意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將為數40,000,000港元之港元第二筆訂金存入賣方指定之香港銀行賬戶。

## 退還訂金

由於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應待中國附屬公司成立後，直接由中國附屬公司清付，以使有關投資成本可於中國附屬公司之賬目內全數反映，故買方同意，中國附屬公司會按照上文「支付代價」分節所述之方式直接向賣方支付首期代價及次期代價，以及：

- (a) 於收訖首期代價時，賣方會將港元第二筆訂金退還至買方指定之香港銀行賬戶；及
- (b) 於收訖次期代價時，賣方會將人民幣第一筆訂金退還至買方指定之中國銀行賬戶。

倘出現下列情況，賣方亦須於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人民幣第一筆訂金及港元第二筆訂金：

- (1) 因賣方或擔保方之作為或不作為，導致賣方與擔保方未有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訂立簡要股份轉讓協議，或簡要股份轉讓協議並未於首個截止日期前訂立；
- (2) 買方於下文「完成條件」分節所載之情況下終止股份轉讓協議；或
- (3) 買方因任何賣方未能於完成時發送相關文件或未能於收訖次期代價時退還人民幣第一筆訂金而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除上文列明之情況外，倘因買方失責而未能完成，買方或會喪失收回人民幣第一筆訂金及港元第二筆訂金之權利，惟賣方及擔保方必須未有違反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成立中國附屬公司

於首個截止日期前，買方或其聯營公司須成立中國附屬公司，並且：(1)獲得及完成所有相關中國政府及部門批文、登記及存檔以及營業執照；(2)其註冊資本額為不少於代價金額；及(3)由其股東繳足有關註冊資本中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

訂約各方協定，倘未能於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成立中國附屬公司，訂約各方應盡力透過友好磋商協定一項計劃，並按照當時之情況適當地延遲首個截止日期。

## 完成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成立中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上文「成立中國附屬公司」分節；
- (ii) 賣方及擔保方於中國附屬公司成立後五個營業日內與中國附屬公司簽立簡要股份轉讓協議；
- (iii) 取得於完成及收購事項後經營廣州樂得瑞所需之一切相關政府批准，包括廣州樂得瑞轉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批准，及獲發相關營業執照，確認（其中包括）廣州樂得瑞之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
- (iv) 賣方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管理權轉交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各方面均屬真確；
- (v) 買方信納有關目標集團於商業、法律、財務、會計、合約及稅務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
- (vi) 各賣方全面遵守股份轉讓協議之責任，並履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一切契諾、擔保、承諾、協議及條件；
- (vii) 擔保方各自簽署確認書，確認彼無條件放棄其於任何有關銷售權益之股份轉讓限制之權利（包括任何優先權利）；
- (viii) 並無對買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展開或威脅對其採取任何法律程序，而有關法律程序乃於任何方面質疑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就此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或其後果可能會令任何有關交易受到阻礙、延誤、成為不合法或在其他方面受到干擾；
- (ix) 完成及履行股份轉讓協議中擬進行之交易不會直接或間接構成觸犯、抵觸或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法令，或導致買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承受有關法例或法令下任何不利後果；
- (x)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至管理權轉交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並無發生任何會對廣州樂得瑞之業務、營運、財務及其他狀況、前景或經營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情況或變動；及
- (xi) 港元第二筆訂金於支付首期代價時退還至買方指定之香港銀行賬戶。

賣方已共同及各別同意盡力促使上述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之條件除外)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

倘第(ii)段所載之條件未能於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方無須進行收購事項,並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若干一般條文除外)。

倘上述任何條件(上文第(i)及第(ii)段所載之條件除外)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全面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方無須進行收購事項,並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若干一般條文除外)。賣方已收之首期代價須於發出該終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至買方指定之中國銀行賬戶。

### **轉交管理權**

賣方及擔保方已共同及各別承諾,促使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或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一個月內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將廣州樂得瑞之管理權轉交予買方或其代名人。

於收購事項未能進行之若干情況下,有關管理權或需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交還予賣方。於有關情況下,買方須承擔於管理權轉交日期起至交還管理權予賣方當日止期間所產生之任何法律責任、債務及損失,並可享有於該段期間產生之經營收益。

### **完成**

股份轉讓協議將於緊隨上述「完成條件」分節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倘任何賣方未能於完成時發送相關文件或未有於收訖次期代價時退還人民幣第一筆訂金,則買方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已收之首期代價須於發出該終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至買方指定之中國銀行賬戶。

### **擔保**

擔保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共同及各別擔保妥善及準時地履行並遵守賣方各自於股份轉讓協議中之責任、承諾、保證及彌償保證,並就因賣方違反有關責任、承諾、保證或彌償保證而可能產生或引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向買方作出彌償。

由於(i)擔保方將繼續為廣州樂得瑞之股東;及(ii)彼等於完成後將繼續為廣州樂得瑞之管理人員,故擔保方被要求作出上述擔保。

## 有關廣州樂得瑞及樂得瑞計算機之資料

### 廣州樂得瑞

廣州樂得瑞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廣州樂得瑞之業務為於中國為體育彩票業開發及生產體育彩票機、相關操作軟件系統及網絡（包括提供相關顧問服務）。完成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廣州樂得瑞須於完成前轉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買方有權於適當時候豁免該項先決條件。

### 樂得瑞計算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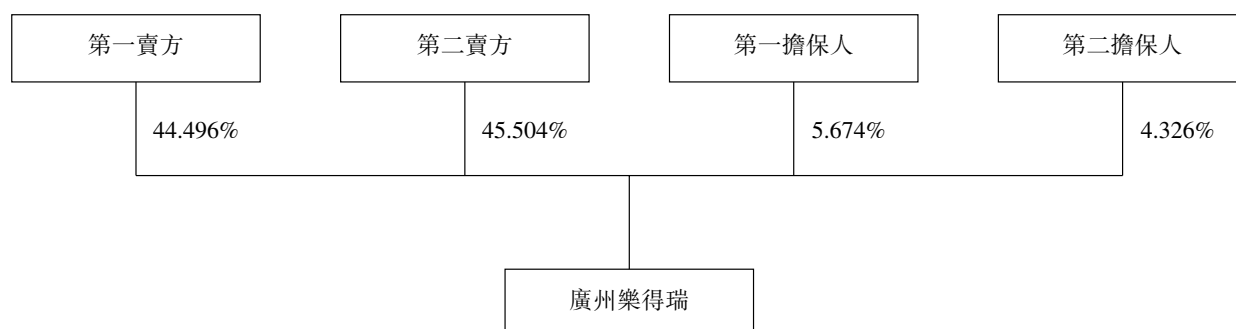
樂得瑞計算機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廣州樂得瑞為樂得瑞計算機49%註冊資本之登記持有人。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由於樂得瑞計算機並無活躍營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亦無產生任何收入，故樂得瑞計算機之股東已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樂得瑞計算機清盤。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樂得瑞計算機清盤完成並非完成之先決條件。然而，董事會認為並無需要將樂得瑞計算機之資產值及盈虧計入本公佈所載廣州樂得瑞之財務資料內，原因為：(a)預期樂得瑞計算機之清盤程序將於完成前完成；(b)根據賣方提供之樂得瑞計算機清盤賬目，樂得瑞計算機並無開展業務，因而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而自註冊成立以來所產生之行政費用亦屬輕微，且廣州樂得瑞於樂得瑞計算機清盤完成時應收之款項（如有）對本集團而言屬微不足道；(c)董事會認為廣州樂得瑞應佔樂得瑞計算機之資產及負債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要；及(d)本集團不擬收購樂得瑞計算機，故董事會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時，並無計及樂得瑞計算機之資產及負債。

因此，樂得瑞計算機之資產值及盈虧並無計入下文「廣州樂得瑞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廣州樂得瑞之財務數字內。

## 廣州樂得瑞之股權架構

廣州樂得瑞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於完成後將繼續為廣州樂得瑞之股東。

收購事項完成後，廣州樂得瑞之註冊資本將由中國附屬公司、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分別擁有90%、5.674%及4.326%。

廣州樂得瑞之賬目於完成後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 廣州樂得瑞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樂得瑞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100,000元（相等於約24,6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相等於約11,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樂得瑞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300,000元（相等於約15,900,000港元）及人民幣5,200,000元（相等於5,8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樂得瑞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36,000元（相等於約1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樂得瑞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相等於約1,800,000港元）。

廣州樂得瑞之財務資料來自廣州樂得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彩票系統及遊戲設計業務，並已於中國彩票業之彩票機、相關操作軟件系統及網絡生產方面建立穩固地位。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體育彩票機、相關操作軟件系統及網絡生產。

廣州樂得瑞於二零零零年開始從事體育彩票相關業務，為體育彩票機提供光學讀票部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認可，成為少數獲得認可資格開發及生產體育彩票機之供應商。廣州樂得瑞於二零零六年開展提供彩票機及彩票系統業務。現時，廣州樂得瑞之業務遍及中國四個省份。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可利用廣州樂得瑞積累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體育彩票業之地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體育彩票業務之覆蓋面將擴大至約十一個中國省市。

中國體育彩票之銷售額錄得大幅增長，由一九九五年約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850億元。董事認為體育彩票業之增長前景樂觀，尤其是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之營運資金有部分來自體育彩票銷售所得。此外，收購事項將有利本集團制訂彩票業務之整體策略及發展計劃。

董事相信，股份轉讓協議及簡要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賣方之資料

各賣方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由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

各賣方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於本公佈發表後二十一天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股份轉讓協議之其他詳情。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簡要股份轉讓協議，建議由買方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代價」	指	人民幣80,600,000元，即收購事項之全部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八個月
「第一擔保人」	指	姜立斌
「首期代價」	指	代價之首期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
「第一賣方」	指	廣州市彩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樂得瑞計算機」	指	廣州樂得瑞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之49%由廣州樂得瑞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樂得瑞」	指	廣州市樂得瑞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擔保方」	指	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元第二筆訂金」	指	本集團應以港元支付予賣方之訂金40,000,000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本身連同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權轉交日期」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轉交廣州樂得瑞之管理權予買方一事之完成日期，詳情載於本公佈「股份轉讓協議」一節下「轉交管理權」分節
「訂約各方」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附屬公司」	指	買方或其聯營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於中國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
「買方」	指	<b>Huge Top Enterprises Inc.</b>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第一筆訂金」	指	本集團應以人民幣支付予賣方之訂金人民幣8,060,000元
「銷售權益」	指	廣州樂得瑞註冊資本之90%
「第二擔保人」	指	吳育雄

「次期代價」	指	代價之次期付款人民幣40,600,000元，為代價於扣除首期代價後之餘額
「第二賣方」	指	深圳市華和光電信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擔保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三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簡要股份轉讓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賣方與擔保方將就賣方轉讓銷售權益予中國附屬公司而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形式為股份轉讓協議之簡要本，而其內容不得與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所歧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廣州樂得瑞及樂得瑞計算機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孝聰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